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吴晓立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洪文先生为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吴晓立辞职，拟提名张洪文为公司新任监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4 日